

关于对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矿山、选厂及桃李沟尾矿库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7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进行公示。

序 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后评价文件编制单位
1	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矿山、选厂及桃李沟尾矿库工程	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	潭头镇纸房村	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后评价文件链接：

公示期：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如在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，则视为完成备案。

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股

联系人： 蔡孟娜
联系电话：0379-66870377